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10Z000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 10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10Z0008 号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橙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金橙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北京金橙子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北京金橙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北京金橙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北京金橙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金橙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10Z000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汝彬
潘汝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和天怡
和天怡



2025 年 4 月 18 日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1 号文）同意，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6.7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7,097,559.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含税金额 58,402,638.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 628,694,920.12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0,884,420.3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6,213,138.68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10Z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687,097,559.0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含税）	58,402,638.88
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628,694,920.1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5,229,465.42
减：支付含税发行费用金额	21,717,6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17,003,444.2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607,437.83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3,536,437.05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00.00
减：股份回购	20,000,000.00
减：截至报告期末除转出前期置换资金外募投项目投入	167,677,938.48

项 目	金额
减：节余资金转出管理	1,416.27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1,208,930.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22 年 9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投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金橙子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橙子”）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49250110501	7,152.6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50000003309292	7,232.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51099310222	5,655.9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30530188000088105	9,079.48
合 计		29,120.89

注：2024 年 8 月，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并完成结项。

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江苏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银行账号：32330188000061344）中的节余资金合计人民币 0.14 万元（含利息收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管理，该专户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3,591.0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3.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实施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 1,700.34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22.95 万元（不含增值税）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266 号）。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金额	本期收益
1	华夏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2-11-25	2024-5-14	7,000.00	53.23
2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5-31	2024-9-3	3,500.00	24.60
3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6-6	2024-9-9	3,500.00	23.87
4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9-5	2024-9-30	3,700.00	5.13
5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9-10	2024-9-30	3,500.00	4.16
6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8	2024-10-31	7,200.00	9.98
7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4	2024-11-25	7,200.00	9.03
8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3	2024-12-31	7,200.00	11.38
9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3-12-19	2024-1-15	10,000.00	6.46
10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2024-1-15	2024-4-15	6,300.00	38.06
11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2024-1-15	2024-3-21	3,700.00	24.05
12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2024-3-25	2024-5-28	3,700.00	21.46
13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2024-6-11	2024-12-12	3,700.00	45.54
14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2024-4-22	2024-5-21	6,300.00	9.32
1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2-8	2024-5-9	3,000.00	18.49
16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2024-5-14	2024-12-12	3,000.00	28.22
17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3-12-20	2024-2-8	6,000.00	12.92
18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3-12-20	2024-5-29	4,000.00	27.73

19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7	2024-4-17	3,000.00	18.70
20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8	2024-4-18	3,000.00	12.34
2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2-8	2024-5-9	3,000.00	12.21
2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4-22	2024-4-29	3,000.00	1.42
2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5-13	2024-8-13	3,000.00	18.90
2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5-14	2024-8-14	3,000.00	18.90
2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6-3	2024-9-3	3,000.00	17.77
2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8-19	2024-11-19	2,500.00	13.86
2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9-12	2024-10-12	3,000.00	5.42
28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15	2024-12-27	3,000.00	12.90
29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1	2024-12-27	2,500.00	4.79
30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3	2024-4-4	4,000.00	1.00
31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3	2024-2-5	3,000.00	7.25
32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2-7	2024-3-7	3,000.00	6.68
33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3-13	2024-4-13	2,500.00	5.26
34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4-11	2024-7-11	4,000.00	30.00
35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4-16	2024-5-17	3,000.00	6.75
36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4-23	2024-5-24	3,000.00	6.08
37	江苏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4-5-24	2024-6-3	8,000.00	3.44
38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6-5	2024-7-5	6,500.00	13.49
39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10	2024-10-10	1,000.00	4.25
40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16	2024-10-16	6,000.00	37.07
41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16	2024-8-16	2,500.00	4.88
42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8-19	2024-9-19	1,500.00	1.86
43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8-19	2024-11-19	3,500.00	20.93
44	江苏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4-9-20	2024-10-16	1,500.00	1.68
45	江苏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4-9-23	2024-10-16	700	0.69
46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17	2024-11-17	3,500.00	5.65
47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17	2024-12-31	4,000.00	12.50
48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1	2024-12-31	5,500.00	12.22

（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6%。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8月，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并完成结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江苏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银行账号：32330188000061344）中的节余资金合计人民币0.14万元（含利息收入）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管理。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3,027.34万元。

2、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746,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013%，回购最高价格为 20.24 元/股（回购最高价格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前发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股），最低价格为 15.1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91,727.0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用于股份回购的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3、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激光柔性精密智造控制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精密数字振镜系统项目”、“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网点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规模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62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99.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91.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激光柔性精密智能制造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6,352.16	16,352.16	16,352.16	6,173.30	9,094.37	-7,257.79	55.62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精度数字振镜系统项目	否	13,092.37	13,092.37	13,092.37	4,516.95	6,660.46	-6,431.91	50.87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网点建设项目	否	7,147.26	7,147.26	7,147.26	230.79	230.79	-6,916.47	3.23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878.11	3,005.46	5.46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591.79	39,591.79	39,591.79	11,799.15	18,991.08	-20,600.71	47.9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12,600.00	12,600.00	6,300.00	12,6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否	不适用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6,429.52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不适用	21,029.52	不适用	8,300.00	14,600.00	-	-	-	-	-	-
合计	-	不适用	60,621.31	不适用	20,099.15	33,591.08	-20,660.71	-	-	-	-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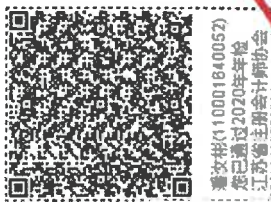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彬(110001640052)
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文彬(110001640052)
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文彬(110001640052)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change his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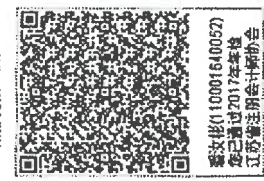


姓名 潘文彬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5-02-12
出生日期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250523197502123330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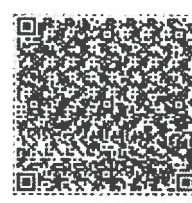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彬(110001640052)
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文彬(110001640052)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4 2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和天怡 1101003209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